附件1

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局2020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现将我单位2020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0年，本单位行政许可事项22项，其中2020年度保留20项，新增2项，均已进驻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广东政务服务网）；行政许可申请量375宗，其中受理量310宗、不受理量65宗；行政许可办结量310宗，其中审批同意量309宗、审批不同意量1宗。

**（一）依法实施情况。**

严格按照《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范围、程序、条件开展行政许可审批工作；不存在变相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情况；及时更新行政许可配套规范性文件；经压缩，办结期限均少于相关事项的法定办结期限。

**（二）公开公示情况。**

在省政务服务网公开公示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申请材料及办法、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通过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数据采集系统向社会公开行政许可实施结果，共公示310宗。

 **（三）监督管理情况。**

1、制定《广州市从化区排水许可证后监管工作方案》，对我区存量排水许可证开展证后监管工作，共出动950人次，并对水质不达标的排水户，按照片区权属发文镇街督促其整改。

2、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印发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制度》，对我区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开展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共检查22人次，发出整改通知3份。

3、根据《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开展2020年生产建设项目汛前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广州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引（试行）（2020）》，出动110人次对我区在建的37个生产建设项目开展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

4、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对行政许可决定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企业是否按照《取水许可证》的规定取用水资源，2020年共检查40人次。

**（四）实施效果情况。**

为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服务质量，落实《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和质量安全监管模式工作方案的通知》及《广州市水务局印发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排水报装改革实施细则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属于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的建设项目，免于核发施工临时排水许可证，且企业无需办理排水接入手续。

**（五）创新方式情况。**

按照《广州市关于转发住建部关于取消部分部门规章和规范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的决定的通知》文件要求，在进行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审批工作中，采用承诺制，申请人无需提供水质检测报告，作出书面承诺即可。

**（六）推行标准化情况。**

 按照省、市、区等文件要求，及时更新办事指南。

1. 存在问题和困难

 窗口服务人员的业务水平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我局将继续加强对窗口服务人员的业务培训，尤其是在审改政策和办事指引方面进行针对性学习。同时要求审批人员在日常工作中加强与窗口服务人员的业务沟通，提高办事效率。